

04998

物讀化文俗通

人類底始祖

著 魯 德 安
譯 甫 侃 伍



通 俗 文 化 讀 物

人 類 底 始 祖

著 魯 德 安
譯 甫 況 伍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序

我做了一輩子遊獵家，最初獵鯨，後來到處打野獸、大獸、和猛獸，幾遍各國。也曾遇了些驚險，可是都比不上在蒙古那一天。我們簡短說來，竟找到一個冰河世以前的人骨骸。有史以前，早就有不可知的人類住在大戈壁荒蹟上。現在我們去探究這些沙丘居民底事迹，真乃無上興奮的事。

青年男女們要去冒險，我便勸他們道：「去找我們底老祖宗底枯骨。這要比隨便什麼探索工作都偉大，都新奇。我冒了一輩子險，竟沒有遇到再多驚險，再滿人意的事業。」從前所發見的原始人遺骸幾乎全靠碰巧。我們現在需要組織起來，用新方法，並根據最近科學知識，做精深的探究工作。我奉請大家到亞洲或非洲去，可以獲得最重要的成績。這兩塊大陸還幾乎洪荒未闢。本書若能鼓舞一男或一女，踴躍向那些地方去探險，我就不算白費筆墨了。

還有一個原因。凡是有思想的人總要打聽他自己怎樣一步步得有今天這樣，還要問有

什麼真憑實據。他很願曉得關於人類演化的專書，或祇是精詳的通俗著作，卻難得有閒暇、訓練，或心願，去讀牠們。他要的是最重要，最有趣的知識，緊縮在彷彿一粒藥丸裏，好容易消化。二十年來，我和真有許多百人談起人類演化，纔發見這件事實。他們問來問去，大致不離這個譜。我就從他們所問的話裏，抽取材料，來做本書底基礎。我爲着這輩讀者起見，就從真實標本上所得來的最新知識入手，竭力試用流線文體，來說明原始人底肉體發展、日常生活，和環境。

要把枯骨說得栩栩欲活，還要說得準確，處處有依據，真夠困人。專門言詞是無可全免的。不過我已儘量減少牠們。人類演化全史又長又錯綜。我所說的當然算不了全史。假使我企圖這樣做，便要失去我著本書的原意了。我祇舉出最傑出的學者所下的結論，而竭力避免牠們所依傍的學術上的證據。我祇討論那些足以顯示人類肉體演化上重要階段的標本。我採取魏敦瑞博士 (Dr. Franz Weidenreich) 底人類分型新法，因爲牠在現今最能斷定各型在演化上的地位和關係。近年幾樁極重要的發見已澈底推翻較早的學說，可是還不曾在通俗書裏發表過。這本書祇不過在這一方面，和我個人經歷底記載上，算是新的罷了。

我在研究原始人類上，祇管搜探遺骸，卻沒有在室內考核那些標本。可是二十年來，我和世界最著名的專家中幾位過從很密。得有機會，跟隨那些廣究人類化石的科學家之後，去察看許多重要人骨化石和發見地點。當然我廣泛地徵引人類演化學文獻。我發表最近的權威結論時，常不離參考魏敦瑞博士一九四三年刊行的最佳學術專論北京原人頭骨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其中並述及許多別的原始人型。讀者若要再進一步，要曉得更完備些，我竭誠奉勸他們去讀墨累博士 (Dr. Raymond Murray) 底人類未知祖先 (Man's Unknown Ancestors)。我又從豪厄爾博士 (Dr. William Howell) 人類回溯 (Mankind So Far)，採取不少材料。還有胡吞博士 (Dr. Earnest A. Hooton) 底自猿以上 (Up from the Ape) 和猿·人·和下智人 (Apes, Men and Morons) 都是典型著作，爲任何敘述原始人類者所不可不細閱。替爾泥博士 (Dr. Frederick Tiney) 底命運主宰 (The Master of Destiny) 論的是腦，甚有趣。我也常參考。

魏敦瑞博士懇懇可感，親閱本書原稿不少部分，以求在術語上正確。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院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裏我底同事格列高里博士 (Dr. William K. Gregory) 和納爾遜博士 (Dr. N. C. Nelson) 校閱過有關於他們所專攻的問題的幾章。

人類處境

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省諾福克 (Norfolk) 斯密君 (Mr. Abel I. Smith) 指示我怎樣編排材料，很有裨益。對於這幾位先生，我敬表謝意。至於書中缺點當然很多，與他們幾位絕對無尤。

一九四五年五月一日，序於康涅狄格省科爾布魯克 (Colebrook)
池林莊 (Pondwood Farm)。

目次

序

第一章	親屬和祖宗	一
第二章	人類簡史	一四
第三章	尋找亞當和夏娃	二三
第四章	幾乎變成人的猿	四一
第五章	爪哇榛中人	五二
第六章	爪哇巨人	六七
第七章	北京原人發見奇史	八〇
第八章	西山脈裏一洞穴	九三
第九章	匹爾當人・羅特西亞人・海得爾堡人	一〇七
第十章	穴居人上臺	一二九

第十一章	千世紀圖	一四一
第十二章	智人出現	一五六
第十三章	探洞又可喜又可驚	一七七
第十四章	最初的亞美利加人	一九三
第十五章	舊石器時代底再萌草	二〇六
第十六章	未來的人類	二〇九

人類底始祖

第一章 親屬和祖宗

在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院阿岐利非洲廳（Akeley African Hall）裏，大猩猩棲羣前，我每見參觀人注視時，我總要停一停。爲的是要聽一句一定聽得着的話，來刺激我自己，好比自按創傷，教自己曉得牠還痛在那裏。這句話就是：「誰也不能教我相信我從那樣一個猿傳下來。」我幾乎趟趟聽着總有一個人要說。

硬派達爾文說過人類從一種現存的猿傳下來，實在是自然科學上一大謬論，也像相信鯨是魚，籐蛇自銜尾滾下山，猴羣攀尾，連串成橋而渡河以避鱷，同樣難以攻破。所以可厭的是科學並不主張，也從未主張過，這個題旨。科學祇說似人的猿類——大猩、黑猩猩、猩猩，和長臂猿——是我們底親屬，不是我們底直系祖宗。牠們和人類同來自遠古時一個共同種族。這猿人合幹早就分歧爲二主枝：一枝發展成人；一枝演成現存的大猿

類。

此中困難實因人類總不免勢利，不願承認自己底祖宗住在隔開鐵路軌道的那一方，而且降自極不高明的來源。我們現在控制全球，又喜自命爲上帝派來的督臣。要教我們自承頂遠的祖父母掘食石頭底下的蟲蛆，混雜在一起像豺狗般，分潤劍齒虎和別的食肉獸吞嚥贖下來的餘瀝而沾沾自喜，又帶着自相殘食的惡習，當然不是我們底傲骨所能堪了。若有一對特製的亞當夏娃，在樂園裏嬉遊，飽啖蘋果，纔能使我們高興認爲老祖宗。

我們底遠祖顯然吃蘋果和一切果類。若是採得到漿果、鳥蛋，和堅果，當然也吃下去。但是他們留下的牙齒證明他們吃雜食，正像我們一般。他們喜吃肉，大約以屍體爲主。我們很能證明他們底佳肴中常有兩味：一是腦；一是髓。也許屬於人類，也許屬於其他。由一個原始的新婚丈夫看來，就是他自己底丈母娘怒惱了他，他照樣好吃她底腦。至於她底股骨裏的髓也像別的髓一樣味美。

其實吃人肉的習慣現在還有；假使不是法治嚴禁，還要多咧。我看見書裏說過，從前吃人肉的人稱道人肉鮮美，但是白人底肉頗鹹。我真不解爲什麼敘述原始人類的人，對於我們底祖先吃人肉事，總要蹙額，卻不問我們這一種裏的人如今還依然吃人肉。這些嗜好

祇是從我們底原始情景延下來的。現在我們底最豪華的酒館就供應煎小牛腦，而骨髓也是一樣特別珍味。有些老饕盛讚靈堡格乾酪酥 (Limburger cheese)。我嗅起來，不見得比死馬強。挨斯企摩人喜餒魚，而不喜鮮魚。英國人吃野味，要等牠們大大變了味之後。

但是無論我們歡喜相信什麼，事實總是事實。人類和大猿類相隔並不遠。雙方都從同一祖先襲得許多特徵。證據確鑿，無可反駁。比較解剖學表明我們底身體和似人猿底身體，是按相似方案構成的。部位比例當然不同。猿類有長臂短腿，人類正好相反。至於牠們底骨骼、牙齒、肌肉，和內臟解剖狀異常像人類底。甚至於腦，已故替爾泥博士曾說大猩猩底腦幾乎是人型的，顯然有相當於人腦每一皺紋的部分。祇不過沒有那樣複雜，因為人底頭骨較大，容腦膨脹，根本上佔了便宜。

講到胚底發育，雌性生殖器和性生活底發展，陰莖骨底退化或消失，對於藥和對於病的反應等，所有大猿類和人類異常相似。梅毒是人類獨有的病。但是種了這病毒的黑猩猩竟會呈現初二期徵狀。拘禁中的大猩猩和黑猩猩特別容易染肺炎和流行性感冒。血液檢驗更屬鐵案。人血注進黑猩猩體內，融和無礙。注進馬或犬體內，便生衝突，而毀滅紅血球。生物化學上，血液反應確切證明人和似人猿類間的關係。

岐司爵士(Sir Arthur Keith)發見人體構造上特徵祇有百分之三十爲人所獨有，其餘百分之七十裏有百分之二十六祇見於大猩猩和黑猩，而不見於他獸。赫胥黎教授認爲人大猿類間的構造差別，還不及似人猿類和較低猿類間的構造差別。確是至言。

我們底猿祖宗

我們底家系樹上的主幹回溯到一羣巨猿，稱爲林猿(dryopithecids)。大猩猩、黑猩猩、猩猩、長臂猿，和人大約就從這類動物發展出來。林猿屬(Dryopithecus)代表極紛歧的一族——真猿類，卻具有進爲人類的可能性。約當一百萬到一千五百萬年前，就是中新世(Miocene period)和鮮新世(Pliocene period)裏，牠們住在歐、亞、非三洲，從西班牙遨遊到印度。所以我們底祖老祖宗遠到這裏爲止。較早的食蟲獸類包括我們在草場和叢莽捕得的鼯鼠類和鼯鼠底祖先，卻好回溯到紀元前七八千萬年前渺茫的爬蟲時代底末葉。我們在戈壁裏發見這些小獸底遺骸，和恐龍底蛋相傍。我們底悠久的猿型祖系雖佔一千五百萬年，在全部地質史上，祇算一滴。我們非但不好算最古家世之一，反算幾乎最新的後來者。

可是林猿永不會充做報紙首頁材料。即使牠被人提起，也一定藏在內頁一個角裏。這

種動物雖具有些微狀，可做人類底很好的構造上的祖宗，卻要等科學家指點出，纔會被人認明。所以主筆不肯擡舉牠。尤其是牠底牙齒做了最強有力的證據。我底同事格列高里博士研究牙齒四十年。在不止二十五年前，啓示我哺乳獸白齒三瘤說(Tributercular Theory)之祕密，最有功於確定林猿是剛正位在或相近於猿和人分歧處。格列高里博士曾說明林猿底白齒底齒尖，在基本排列上，和許多人底第一第二下白齒，和大多數化石人和大猩猩和黑猩猩底白齒，底齒尖，幾乎全同。他稱這種排列爲林猿型(Dryopithecus pattern)。這是一致的排列式，歷過若干時代祇帶些損益；決不會碰巧如此。

林猿幾乎有現在的人大。我們祇找到牠底牙和碎顎骨。此外還有一根細股骨。這骨底形狀暗示牠們在林中進行時是從一枝擺到一枝的。長臂猿、猩猩，和黑猩猩都這樣移動，叫做臂行(brachiation)。這在人類底直立姿勢底初期發展上極關重要。我必須要談一談。長臂猿類中有一屬叫長臂猿屬(Hyllobates)，學名訓爲樹行者。但是牠們不止僅能在林中行走而已。我在雲南和緬甸獵取牠們，飽嘗驚異，一生不忘。我正查看完一列捕獸機，回到帳篷，纔初次看見牠們。森林裏突然發出長臂猿底喘息般的大聲——庫哇，庫哇，庫哇！這叫聲先像很遠，卻越來越響，越清楚。我抓起槍，連滑帶跌，衝下山去。那些猿在

山岡以下，約五百呎地方，高大森林裏。我快到那裏，就挨着一棵一棵樹往前進。等牠們叫，纔偷偷移步。一時狂嗥聲好像就當我底頭上。這是我生平所嘗試最興奮的狙獵中的一次。

我離猿羣還有一百碼遠，正從叢莽後走出，忽然樹頂上跳出一隻巨黑猿。牠立刻就看見我，牠用一臂懸掛自己，足有半分鍾之久，伸出圓頭，蓄意望着我。後來牠縱身空中，好像從弩上射出，就抓牢二十呎外一根樹枝。再擺到更遠一枝，簡直在樹巔飛行，祇聽得樹枝孜孜扭屈，樹葉潑刺起伏。羣猿都跟着牠下山，像一團團黑影，隱到林中去了。牠們能縱身過樹，百無一失，實在是是我生平所見最驚人的事中的一件。牠們經過樹頂，比我跑在開敞平地上快得多。

野長臂猿難得降到地面。但是因為身輕，腿比較長，走起來，跑起來，比任何其他似人猿便利。走姿搖晃笨拙，差不多總要高舉長臂，好維持平衡。不過跑起來也相當快。

猩猩臂行遠不如長臂猿出奇。我在婆羅洲跟蹤一隻，卻打不着。牠總有近二百磅重，可是靠兩條粗臂，能擺過樹頭，比我穿行林簣還要快。牠並不跳，也不顯慌忙，這卻十分可怪。牠沿着大枝跑，能伸臂去抓一條橫伸的大枝，擺身過去，再攀附一枝。腿極短，所

以到了地上便大吃虧。因此牠們通常四肢匍匐着走，但也能挺直，彷彿拖着腳慢騰。替爾泥博士說：「牠底走相好似很老的人底走相，僵僵着，扶了拐杖，一蹇一蹇。」

黑猩猩也有一種臂行法，也善於攀緣。牠們輪換兩臂而擺盪，但下地時也不少。牠們雖能直立豎走，卻喜匍匐，拿指節來支撐全身重量。我很歡喜牠們，也許因為我可巧認識一隻很熟悉。她名喚美喜(Meshe)，是我底老友已故累汾(Harry C. Raven)所養。他從非洲帶她出來時，她還是個嬰孩。她陪着累汾底兒童過活、遊戲、睡眠。兒童們當她是自己人。從各方面看來，她簡直是家屬之一。累汾常帶她到博物院，她就高據嬰孩架椅，和館員同桌吃飯。她頂歡喜騎她底小三輪車，來往整個餐室兩頭，在幾張桌子中間閃來躲去。參觀人無不稱奇。進餐時，她爬上高椅，斯斯文文坐着，拿刀叉匙趕得上任何三歲兒童那樣。其實她底吃相比多數三歲兒童底吃相祇有好些。她嗜冰淇淋，吃多了也會腹痛。我做博物院主任時，每遇款待名流時，要教他永記不忘，就去請美喜來作陪。她底種種做人行爲夠充一本書。

大猩猩當然比一切其他似人猿類大得多。雖不完全像人，卻有些地方最近人。身軀太重，所以履地時遠過棲樹時。但是照樣能靠臂擺盪，也像黑猩猩。牠喜匍匐，屈着指在掌

下。卻也能站直再走。牠底身體太重，腿比較弱。這是牠在地上最吃虧的地方。

在非洲研究大猩猩而在那裏的阿岐利 (Carl Akeley) 擁護這大猿最烈，常饋我以種種趣談，說牠行動怎樣像人。他拿著名養拳家登普栖 (Jack Dempsey) 底身材和一隻雄大猩猩底身材逐項比較如下 (一九二三年)：

大猩猩

登普栖

身高

五呎七吋半

六呎一吋

體重

三百六十磅

一百八十八磅

胸圍

六十二吋

四十二吋

上膊圍

十八吋

十六吋四分一

張距

九十七吋

七十四吋

腓圍

十五吋四分三

十五吋四分一

假使雙方真角鬪起來，不會勢均力敵。大猩猩腿弱，舉動笨拙。登普栖大可跳出跳進，隨意下拳頭。不過就連他那樣重擊也傷不了大猩猩底顎。他能否擊倒或擊退對手，還是個疑問。而遲早他總要吃一下揮拳。那是任何人都受不了的。大猩猩底臂力三四倍於一

個人。大概這一擊便要結果了登普栖。

所有我們底這些人猿型老表全都用臂掛樹而擺進。我們很有理由相信我們底祖先林猿也自然用臂移行。

這件事很有關於那些使人終久用腳站着走的基本變化。臂行的猿類簡直在仍舊林棲時，就發展直立姿勢，用臂懸掛，拉直軀幹，使內部發生些調整作用。頭總向上，眼總望着天，不像四腳獸底眼望着地。不過身體太大，便不宜於樹棲。長臂猿臂而輕，能飛躍樹頂。猩猩卻要先驗樹枝吃得起牠底身體否，纔敢攀。黑猩猩也這樣。大猩猩比前兩種重得多，腿又太短太弱，竟落得進退維谷。既不適於樹棲，又不利於地上行走。若非兩條大臂異常有力，簡直難離地面。

這一羣祖先林猿開始變大時，就遇到一個嚴重問題。現存似人猿類中，除了長臂猿，也全都遇到過。身體越大，越難在枝頭擺快擺遠，來找足夠的食物。牠們固然能找到鳥蛋、果實、堅果、樹葉、和嫩芽等。可是地上出的漿果、果實、根、蠕蟲，和美味的爬行小東西更多，都合牠們底日漸發展的雜食胃口。還有睡在樹上到底不很舒服，雖則牠們造巢，像現在黑猩猩和猩猩那樣。所以牠們下地來。